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预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约 108.82 亿元。

1.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汉平与周一峰回避表决。

2.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周一峰、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等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销售富余丙烷或者丁烷	执行（采购价格+5%）	700,000.00	136,471.89	560,128.84

	天盛港务	公司向其销售富余丙烷或者丁烷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0	11,025.29	-
提供劳务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提供转运仓储服务	参照《转运合同》执行	15,000.00	746.05	7,181.31
接受劳务	宁波百地年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转运仓储服务	参照《转运合同》执行	15,000.00	2,512.40	10,815.14
	福基船务	公司向其转租船舶，并可根据需要租回	参照《船队协议》执行	250,000.00	21,163.87	124,959.36
	福基船务	福基船务代为经营船舶，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每条船每个月支付1万美金代理费	24万 (美金)	43.04	300.35
采购商品	马森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卖方根据公式报价；买方按原材料公开报价	8,000.00	2,408.38	7,369.7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销售丙烷或丁烷	560,128.84	700,000.00	42.99%	-19.98%	2024年4月18日，公告编号：2024-023
提供劳务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提供转运仓储服务	7,181.31	15,000.00	75.87%	-52.12%	
接受	福基	公司向其转租	124,959.36	250,000.00	100%	-50.02%	

劳务	船务	船舶并可根据需要租回					
	福基船务	福基船务代为经营船舶	300.35	48 万 (美金)	100%	-12.95%	
	宁波百地年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转运仓储服务	10,815.14	15,000.00	100%	-27.90%	
采购商品	马森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7,369.70	8,000.00	51.55%	-8.84%	

注：马森能源指马森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从事 LPG 贸易的相关子公司；

宁波百地年指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马森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森包装指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马森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基船务指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

天盛港务指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马森能源有限公司

马森能源有限公司（MATHESON ENERGY PTE. LTD）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册号为 201922477H，董事为王铭祥、周一峰等，总经理为严家生，注册资本 4,530 万美元，住所为 8 MARINA VIEW #30-05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经营范围包括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包括采购、贸易、船运及分销（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森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9,102,128 美元，负债总额 195,263,330 美元，净资产为 93,838,798 美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森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225,532,681 美元，净利润 6,481,346 美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马森能源有丰富的中下游资源与分销渠道，为其国际贸易提供了坚实基础，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支付能力。公司已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有较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

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马森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马森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严维山，注册资本为 206241.0579 万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关外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港口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7,174.96 万元，负债总额 218,802.35 万元，净资产为 278,372.61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397,278.22 万元，净利润 1,878.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宁波百地年拥有宁波地区甚至全国最大的丙丁烷地下洞库，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宁波百地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

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KEEGAN SHIPPING HOLDING PTE, LTD.）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注册号为 201718132M，是由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铭祥与周一峰，注册资本 3,884 万美元，住所为 8 MARINA VIEW #30-05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经营范围包括船舶制造、投资与贸易，船运物流，销售与租赁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6,944,701 美元，负债总额 122,129,392 美元，所有者权益 74,815,308 美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基船务实现营业收入 248,950,122 美元，净盈利 7,673,660 美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福基船务立足于新加坡市场，依托当地良好金融背景与市场环境，将 VLGC 船舶的投资与运营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管理团队具备多年国际 LPG 贸易与 VLGC 运营的履历，实操管理经验丰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年来经营良好，有较充分的履约保障。

福基船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是广西海川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龙强，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果鹰大道鹰岭作业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港口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保税仓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77,031,918.02 元，负债总额 1,523,140,607.09 元，净资产为 353,891,310.93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1,427,508,689.21 元，净利润 12,645,426.68 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公司持有天盛港务 45%的股权，能够对天盛港务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与天盛港务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包括签署日期、生效日期、生效条件及其他主要条款详见 2020-011 号、2021-009 号、2022-032 号、2022-057 号、2024-010 号、2024-067 号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LPG 贸易不仅要保障公司绿色化工与氢能业务原料需求，也要确保我们在国际 LPG 市场上拥有一定话语权，避免国际能源巨头操控市场引起价格大幅波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掌控 LPG 资源，保障化工原料供应，尽可能地降低 LPG 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对国内 LPG 市场与化工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公司 LPG 物流运输既要保障自身绿色化工与氢能业务的原料需求，也要确保在全球 LPG 航运市场上的影响力与话语权。福基船务正积极组建规模可观、面向全球市场的 VLGC 运营池，公司将相关船队委托其运营管理，有利于提高船舶的运营效率，统筹规划，也有利于调控市场 LPG 资源，以保障化工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

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交易公开、公平且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与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遵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